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有關

(1)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2) 建議分派；

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批准通告所載之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06,632,276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06,632,27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893,345,000港元(「 股份溢價削減 」)； (b) 批准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 」)；	685,237,02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c)	<p>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前提下，批准按比例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之本公司股東作出每股0.30港元之特別股息分派(將與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陳威聲先生及林小明先生就買賣251,745,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最多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271,989,682.80港元(「分派」) (即本公司與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特別股息)；及</p>		
(d)	<p>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前述事項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進行前述事宜或交易。</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任何必須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其於百慕達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685,237,025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